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0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发起A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737	02473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80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因: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50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44,241	99.9236	57,520	0.0742	1,669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6,440	99.6684	254,541	0.3284	2,449	0.003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8,820	99.6714	252,941	0.3263	1,669	0.002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5,820	99.6676	255,941	0.3302	1,669	0.002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49,420	99.6722	252,341	0.3255	1,669	0.0023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252,252	99.6759	249,509	0.3219	1,669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邵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8,264,849.25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买方为获得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8,264,849.25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4年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763.38万元,2022年、2023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178,264,849.25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交货期:具体供货的时间、批次根据确定的供货计划执行。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卖方。

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4、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谷青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丽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3401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6日	-
	011786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3日	-
	012740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3日	-
	006945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6日	2023年1月1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焱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文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及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东哲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25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965,408股新股,发行价8.8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